

证券代码：688115

证券简称：思林杰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：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创投”）、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佛山红土”）、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土天科”）及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红土”）合计持有公司 3,63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6%。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，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934,274 股，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,226 股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基于自身资金需求，深创投及佛山红土、红土天科、广东红土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2,666,8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%。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333,400 股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333,400 股。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深创投、佛山红土、红土天科、广东红土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,638,500	5.46%	IPO前取得：3,638,500股

其中深创投持股 953,500 股，佛山红土持股 749,000 股，红土天科持股 968,000 股，广东红土持股 968,000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深创投、佛山红土、红土天科、广东红土	3,638,500	5.46%	<p>深创投直接持有佛山红土 47.91% 出资份额，并间接持有其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% 出资份额。</p> <p>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天科 31.88% 股权，并直接持有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</p> <p>深创投直接持有广东红土 35.08% 股权，并直接持有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</p>
	合计	3,638,500	5.46%	—

鉴于上述关联关系，且深创投、佛山红土、红土天科和广东红土合计持有公司 5.46% 股份，将上述 4 名股东均认定为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深创投、佛山红土、红土天科、广东红土	不超过：2,666,800 股	不超过：4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333,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333,400 股	2023/4/17 ~ 2023/10/16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注：如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，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；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，即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股东深创投、佛山红土、红土天科和广东红土承诺：

“① 减持股份的条件

本人/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/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，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② 减持股份的方式

锁定期届满后，本人/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③ 减持股份的价格

本人/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（若因派息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）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。

④ 减持股份的数量

本人/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，结合证券市场情况、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、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，自主决策、择机进行减持。

⑤ 减持股份的期限

本人/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（包括延长的锁定期）届满后，若本人/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⑥ 本人/本企业将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；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，本人/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。

⑦ 本人/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果因本人/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/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（三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（四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资金安排、二级市场情

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